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30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于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短线交易主体、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变动。结合证券法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特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副总裁、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p>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